

# 研究生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定办法

(浙中医大发〔2019〕107号)

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引导全校研究生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全面发展，努力造就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人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评定范围

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注册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。

## 二、评定条件

### (一) “三好学生”评定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活动；

2.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助人为乐，谦虚诚实，勤俭节约，学年内未受到过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，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；

3. 学习目的明确，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学年内必修课程考试无不及格门次，已按时完成培养计划的要求，综合测评排名在年级前10%；

4. 科研或实践能力较强，在项目研究、专利发明、学科竞赛、论文发表、临床实践等方面表现优秀；

5. 积极参加身体锻炼、文体活动及其他有益的社会活动，乐于承担社会工作并有突出表现。

### (二)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定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活动；

2.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助人为乐，谦虚诚实，勤俭节约，学年内未受到过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，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；

3. 必须在本学年担任研究生党、团组织，研究生会或班级学生干部。能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，工作实绩突出；

4. 学年内必修课程考试无不及格门次，学年研究生素质综合测评排名在年级前30%。

## 三、评定程序

(一) 评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，一般在11月底前完成。毕业年级研究生不进行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评定，只进行“优秀毕业生”的评定。

(二) 评定工作在研究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学院向全体参评研究生公布各荣誉称号评定条件和名额；

2. 经研究生导师或基层组织（包括院研究生会、班级、社团等）民主推荐，年级评议，产生研究生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“优秀毕业生”候选人；

3. 学院对年级推荐的候选人进行统一审核和评选，经评选后确认的候选人名单，在学院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为三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候选人名单及有关登记材料报送研工部；

4. 研工部汇总全校研究生“三好学生”、研究生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候选人名单，经审核并公示三个工作日后，报分管校领导批准。

#### **四、评定比例**

以学院为单位，“三好学生”的评定比例为参评研究生总数的 6%；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评定比例为参评研究生总数的 5%。

#### **五、奖励办法**

凡被评为校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研究生，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#### **六、其他事宜**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研工部负责解释，原《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定办法》（浙中医大发〔2007〕120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